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
488號

聯絡人:黃暐涵

聯絡電話: (02)2787-7475 傳真: (02)2653-2073

電子郵件: life0927@fda.gov.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:衛授食字第113141153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附件一「含metformin成分藥品之中文仿單修訂內容」及附件二「含metformin成分藥品許可證清單」 (A21000000I_1131411538_doc1_Attach1.pdf、A21000000I_1131411538_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: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,請貴公司依說明段辦理含 metformin成分藥品之中文仿單變更,詳如說明段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8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部依據藥事法第48條彙整國內外臨床文獻資料進行整體性評估後,認有修訂含metformin成分藥品中文仿單禁忌之必要,且該成分藥品具導致病人發生乳酸中毒之風險,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,爰於113年10月30日衛授食字第1131411527號公告修訂旨揭藥品之中文仿單,其修訂內容詳如附件一,藥品許可證清單詳如附件二。
- 三、貴公司應依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20條第1項第21款規定 格式擬製中文仿單,並於114年8月31日前完成變更,逾期 未完成者,將依前開藥事法規定,廢止相關許可證。
- 四、倘貴公司於113年12月31日前向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依本函



要求辦理相關中文仿單內容變更事宜,毋須繳交規費。逾期申請者,或修訂內容有本項以外之變更項目者,仍請依相關規定繳交規費辦理變更。

正本:培力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盈盈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三峽廠、利達製藥股份 有限公司、井田國際醫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正和製 藥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廠、永福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 華盛頓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十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瑞士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瑞安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約克製藥股份有限公 司、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新豐工廠、臺灣汎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水星 生醫股份有限公司、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東竹藥品股份有限公司、友華 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、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壽元化學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、威勝生技有限公司、旭能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 限公司、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宙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明大化學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、曼哈頓企業有限公司、發礮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國嘉製藥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幼獅三廠、新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 司、優良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十安藥品股份有限公司、泰和碩藥品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、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嘉德藥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賽特 瑞恩有限公司、賽諾菲股份有限公司、美商默沙東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 司、毅有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諾華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默克股份有限公 司、台灣百靈佳殷格翰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茂藥 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二 廠、永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榮民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、臺灣阿斯特捷利康股份有限公司、培力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、韋淳貿易股 份有限公司、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: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分泌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糖尿病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糖尿病衛教學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(均含附件) 電 2024/10/30 文

